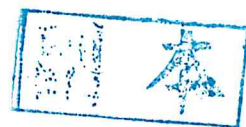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139号

如皋市如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331279608D

法定代表人：郭爱平

住所：如皋市下原镇下原居委会 28 组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下原镇下原居委会 28 组，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你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对车牌为苏 FG9582 的柴油车进行两次检测，两次均采用加载减速法，首次检测时烟度不合格，在第二次复检过程中未始终将油门保持在全开位置，导致轮边功率、加载力、扭矩等数据异常，为车牌号苏 FG9582 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该车环检费用 100 元。你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检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提供技术负责人平某某、引车员刘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11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18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18 日对你单位技术负责人平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18 日对你单位引车员刘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 2022 年 2 月 7 日对车牌为苏 FG9582

车辆进行两次检测时过程数据以及检测报告复印件。

证据八：《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通报南通市部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抽查请的函》复印件。

证据九：你单位提供车辆检验发票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据二：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证据四、证据五、证据六、证据七、证据八：证明你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检验。。

证据九：证明你单位柴油车环检的费用为 100 元。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限7天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00元；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3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 《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 提供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

(二) 参加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 定期开展内部检测线的比对和检验设备的校准;

(三) 检验设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合格;

(四)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

(五) 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 并按国家规定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

(六) 执行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收费标准;

(七) 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公示检验制度、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 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予以处罚:

(一) 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的, 没收收取的检验费用,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参加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或者未定期开展内部检测线比对、检验设备校准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或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并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第一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